

信託法論

史尚寬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信 託 法 論

史 尙 寬 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臺一版

信託法論 一冊

原定價 定價新臺幣拾捌元正

八角

著作者 史 尙 寬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余素攻法律，對於信託制度向未深究，惟就民法上之信託行為，薄具觀念而已。近以財政部有制定信託法之擬議，遂引起研究之興趣。查我國關於信託著書，尙屬寥寥。其就信託事業爲說明者，雖不無一二，而純自法律立場以論信託者，則未之見，蓋信託爲一極複雜之法律關係，所牽涉範圍至爲廣泛，若非對於民法，民事特別法及其他有關實體或程序法規，具有深切領會，實難以窺其全貌。本書輪廓之構成，雖多本於日本信託法，然就其闡明，則概依我國之現行各法，同者不妨從同，異者則易以其異，並述其原委，故書中所引條文，如未冠以他國名者，皆指中國之法，庶免混淆而便了解。倘是書問世，可作他山之石，以供將來立法參考，而於斯業之發展有所裨益，則幸甚矣。又斯稿之草擬，得楊祖詒先生之助者至多，特誌以爲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四日桐城史尙寬序於重慶陶園

（若字有「及」與「或」之意，正如英文 *and or*。本書所用若字，有時應作此解，祈注意，附識。）

目次

緒言 信託之起源與信託法制	一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	七
第二章 信託行爲	一一
第三章 信託當事人	一五
第一 委託人	一五
第二 受託人	一五
第三 受益人信託管理人	一五
第四章 信託之禁止與限制	二〇
第一 受託人享受信託利益之禁止	二〇
第二 依法令不得享有某種財產權者之享受信託利益之禁止	二〇
第三 訴訟目的之信託之禁止	二一

第四 訴訟目的之信託與債權人之撤銷權..... 一一一

第五章 信託之公示方法..... 一一三

第六章 信託財產..... 一三〇

第一 信託財產之占有與瑕疵之承繼..... 一三一

第二 信託財產之變形..... 一三二

第三 信託財產之保護..... 一三二

- 一、信託財產與繼承
- 二、為受託人之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
- 三、信託財產與強制執

- 行或拍賣
- 四、信託財產與抵銷
- 五、信託財產與混同
- 六、信託財產與添附
- 七、信

託財產之金錢管理方法

第四 信託財產之共同共有..... 一三八

第五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 一三九

第七章 受託人之義務..... 一四一

第一 依信託行為為管理處分之義務..... 一四一

第二 注意義務..... 一四一

第三 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 一四二

第四 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之義務..... 一四二

第五 置備帳簿以明信託事務及計算之義務..... 一四三

第六 不得享受信託利益之義務……………四三

第七 不得以信託財產為固有財產或就信託財產取得權利之義務……………四三

第八 受託人對於受益人所負責任之限度……………四五

第九 受託人數人共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四五

第十 受託人數人之連帶義務……………四六

第八章 受託人之信託違反……………四七

第一 受託人違反信託之責任……………四七

第二 受益人之處分撤銷權……………四八

第三 法人為受託人時之信託違反與董事之責任……………五一

第九章 受託人之權利……………五二

第一 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五二

第二 報酬請求權……………五二

第十章 受託人之更迭……………五五

第一 受託人之任務終結……………五五

一、受託人之死亡 二、受託人之破產 三、受託人之禁治產 四、為受託人之法人

之解散 五、受託人之辭去任務 六、受託人之資格喪失 七、受託人之任務解除及

信託財產管理人之選任

第二 新受託人之選任.....五八

第三 信託關係之承繼.....五九

- 一、信託財產之移轉
- 二、新受託人之權利行使
- 三、新受託人之債務承繼
- 四、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或拍賣之繼續進行
- 五、前受託人之權利
- 六、信託事務之移交

第十一章 信託之終結.....六四

第一 信託終結之事由.....六四

- 一、以信託行為規定之信託終結事由業經發生
- 二、信託目的已經達到
- 三、信託目的不能達到
- 四、信託之終止.....六六

第二 信託財產之歸屬.....六七

第三 信託之終結與強制執行及拍賣程序.....六七

第四 信託之終結與受託人之優先權留置權.....六七

第五 信託之法定存續.....六八

第六 最後計算與受益人之承認.....六八

第十二章 信託之監督.....六九

第十三章 公益信託.....七〇

第一 公益信託之性質.....七〇

第二 公益信託之許可.....七〇

第三 公益信託之監督.....七一

第四	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	七二
第五	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去任務	七三
第六	公益信託之繼續	七三

第十四章 營業信託 七五

第一	信託公司之設立	七五
第二	信託公司之	七七
第三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七八
	一、信託公司之信託業務	
	二、信託公司之附帶業務	
	三、我國現今之信託業務	八六
第四	信託公司之國家公債之提存	八六
第五	信託公司之法定公積金	八七
第六	信託公司運用資金之限制	八七
第七	屬於信託財產之金錢運用之限制	八八
第八	信託公司之保本或保息之契約	八八
第九	金錢信託之金額與期間之限制	八九
第十	信託公司取得信託財產之禁止	八九
第十一	信託公司之債務保證之限制	九〇
第十二	信託契約與契約證書	九一
第十三	信託公司章程之變更業務種類或方法之變更代辦商店之設置	九五
第十四	信託公司之合併	九六

第十五 信託公司之監督..... 九八

第十六 罰則..... 九九

（以下為模糊之正文內容，包含多個小節標題及說明文字，因字跡不清，無法逐字轉錄。可見之詞彙包括：信託、監督、罰則、公司、法律等。）

信託法論

緒言——信託之起源與信託法制

現代之信託制度，爲英國固有之制度。英國之 Trust，發源於中世之 Use。Use 一字，謂源於羅馬法之 Usus, Usufructus，或 ius in re communi。但據 Matland 所說，則謂 ius 決非拉丁文之 ius。Use 爲拉丁文之 Opus。七八世紀時代 ad opus 字用作「爲」之意義。朗巴第及法蘭克等之法律文書中，屢屢使用此語，在古時之法文，爲 Usus, Usus，英人訛爲 Use。

Use 一字，使用爲代理或委任之意義。所謂「王之 Use」，傳說爲「王之代理人」之意，「汝之 Use」，傳說爲「代汝」之意。

十三世紀中葉，法蘭西斯戈僧團之僧侶，來英國布教。照僧團規則，僧團以及僧團之僧侶，俱須絕對清貧，不許保有些許之富。然該僧團之僧侶雖應清貧，亦不能不有宿泊處所。彼等來城市布教，一般人將土地讓與城市以充該僧團之 Use。此項措置，後來擴大，英國許多城市之土地，爲充該僧團之 Use，而將土地讓與城市。土地雖如此移轉爲城市所有，但城市實際將該土地供僧侶使用，與僧團自身擁有該土地，並無若何差別。傳因聖貧問題，卒引起法蘭西斯戈派與羅馬王間之爭執。

關於土地之 Use，至十四世紀，別開生面，原爲維持封建制度之法制，已不適合時代之要求，而發生破綻，遂漸以 Use 之名而遂破除此種法制之目的。

中世紀之人，由於信仰上之熱心，而將其所有地捐贈宗教團體。宗教團體之土地，爲永久免稅之地，領主因此感受許多痛苦。十三世紀之後半，國王發布死手條例 (Statute of mortmain) 禁止土地之捐贈宗教團體

。然而一般人頗感覺此法規不便，欲用 *Use* 之方法以迴避之，即地主因不能將土地讓與宗教團體，而將土地讓與他人，但非單純之讓與，係為宗教團體之 *Use* 而讓與。此種讓與，非直接對於宗教團體之讓與，故非死手條例所禁。其讓與係為宗教團體之 *Use*，故受讓土地之人，為宗教團體之利益而管理該土地，其收益須全部交付於宗教團體，此種方法，曾經盛行。

當時之法制，嚴守長子繼承之制，禁止將土地遺贈他人。土地既不能遺贈他人，對於長子以外之子，則不能給與生活資料，於是一般人乃欲用 *Use* 之方法以迴避之。即土地之所有人不將土地遺贈，而生前將土地讓與他人。然非單純之讓與，係 *to one and his heirs* 即為自己利益而讓與。因土地所有人係為自身利益而讓與，故在自己生存之中，該土地之收益，自可從受讓人取得，死後可隨自己意志，令受讓人處分該土地，由此可使其二子或第三子等取得該土地之權利或收益，此種方法，亦曾盛行。

為維持封建制度，當時對於土地，定有苛重之負擔。土地之所有人死亡時，如有成年之繼承人，該繼承人須對領主繳納一定之稅款，如有未成年之繼承人，領主可將該土地之收益歸自身使用。若無繼承人則該土地成為領主所有，或繼承人對於領主所定之婚姻不同意時，須對領主繳納婚姻價格。對於一般人之犯罪，有沒收財產剝奪土地繼承權之處罰。當時一般人為欲迴避此等負擔或刑罰，作 *Use and One* 之讓與。土地之所有人，為供自己之利益而將土地讓與數人，如是則土地歸該數人之 *feoffees to uses* 即為數受託人公同共有。數人公同共有之土地，其中一人死亡，其保有之應有部份，不歸屬於領主，而歸屬於其他公同共有者。縱令前所有人即委託人死亡，亦不至被課繼承上之負擔。又共有者中之一人或前所有人犯罪，該土地亦不至被沒收。如此，則負擔與刑罰俱可免除。此種讓與，係為自己利益，故委託人在生存中可自受託人即 *feoffees to uses* 取得該土地之收益，死後可依自己意志令任何人享受該利益。此種習慣，當時盛行。

此等 *Use* 之行爲，在英國普通法之法院，僅作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於受讓人即 *feoffees to uses* 而已，受益人即 *Cestui que use* 之權利，不承認其法律上有強制之效力。故至十五世紀為止，*Use* 僅為社會一般入

習慣，其受益人享受 Use 利益之權利，亦不過為單純之道德上權利而已。

但為糾正普通法院之嚴酷，衡平法院漸次發達，衡平法院之大法官 (Chancellor) 以衡平與良心從事審判。遂漸以 Use 之受益人，即 *Ossuri que use* 之權利為衡平法上之權利，而予以承認，此為十五世紀中葉之事。自茲以往，Use 受衡平法院之保護，益為發達，運用更靈。薔薇戰爭 (一四五五年——一四八五年) 時，蘭格斯達與約克兩家之武士，為維持其家族之生活，避免財產之沒收計，利用 Use 之事蹟歷史上頗為著顯之事。

Use 之實行，在 *feoffor* 即讓與人 (委託人) 與 *feoffee to use* 即受讓人之 (受託人) 之間，必須有信任信賴之關係存在，故 Use 有時稱為 *Trust*。此 *Trust* 漸次推行，發達為現今之信託制度。

因 Use 之利用漸盛，一五三五年亨利八世遂發布 *Statute of uses* 欲絕滅 Uses。此條例以土地 Use 之受益人之權利為普通法上之權利，視受益人為土地所有人。故受益人在普通法上無任何權利，Use 遂脫却衡平法之領域而屬於普通法之範圍，因之，受益人仍應受舊來死手條例之適用。蓋欲依此條例，以絕滅當時盛行之 Use。

但亨利八世之 *Statutes of uses*，僅以土地為對象，於土地以外各種動產之 Use，則無關係。即關於土地解釋上，亦僅適用於受託人之不能探任何積極行為所謂受動的信託 (*Passive use*) 而已，至於受託人需探積極行為所謂能動的信託 (*Active use*) 則此條例仍不能適用。總之，不受此條例適用之 Use 猶有相當之區域。自此適用此條例之 Use 稱為 Use，不適用此條例之 Use 稱為 *Trust*。

Statute of Uses，在三重之 Use，不承認其第二受益人之權利，僅承認其第一受益人之權利而已。所謂二重之 Use，乃甲為 *N* (*ad opus*) 更為丙 (*ad opus*) 而將其土地移轉於他人之 Use 是也。普通法院認此種為丙之 Use 無效。

即在動產之 Use 及土地之 Use 等不受 *Statute of uses* 適用之能動的信託，亦漸次成為衡平法上之權利，

而爲衡平法之法院所承認。二重 *Use* 之第二受益人之權利，亦爲衡平法法院認爲有效。衡平法法院大法官，多係賢明而公平，故信託制度漸次堅實發達，脫去往時非法色彩而組成一合理之法制，受益人之權利，亦於此獲得保證，昔不過爲道德上之權利者，今已進而爲法律上可以強制之權利矣。

其後一八七三年發布法院構成法 (*Judicature Act*) 撤廢普通法法院與衡平法法院，而代以現制（即分貴族院高等法院下級法院），英國之二重法制歸於消滅，信託制度於是在英國法制上已爲牢不可拔之制度，向爲迴避嚴厲而苛刻之封建時代法制，所構思之 *Use* 制度遂異常發達，而成爲今日之 *Trust* 制度，一方面爲經營公益事業之公益信託，他一方面又爲管理處分私人間財產之私益信託。

英國之信託，以無償爲原則，因之信託營業並不特別發達，美國則因經濟發達，信託制度亦被充分利用，一七九二年在康奈齊佳特州，設立 *Unio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f New London* 信託公司，一八〇〇年設立 *Washington Trust Co of Westary* 信託公司，一八二二年設立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 of New York*（後改稱 *Farmers Loan of Trust Co of NY*），信託營業漸次應社會之要求而呈現異常健全之發達，信託公司在現時之英國經濟界，具有偉大勢力。英國亦認識信託營業之必要，一定信託業，採取國營美國式信託公司，亦漸組織。

日本過去並非無信託制度，「講」之制度，亦爲一種信託制度。但接受大陸法系私法組織之日本私法，尙未移入英國式之信託制度，在法令上使用信託之字，以明治三十三年日本興業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信託業務爲最初。然此所謂信託業務之內容，却未必明確。明法三十八年附担保之公司債信託法公布，英國式信託制度之法理，始移入於日本法制。

邇來日本因經濟進步，信託業務逐漸推行，設立多數信託公司，據日本財政部銀行局之調查，大正九年九月末信託公司之數目，已達四百二十五家之多。但當時之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不一定爲本來之信託業務，或爲介紹業務，或爲代理業務，或爲放款業務，或爲保險業務，其內容非常複雜，不僅如是，具有不少公司頗爲

低劣，雖號稱信託公司，殊不足以博得世間一般之信用。

爲謀信託制度之確立，卒於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連同其他附屬法令，自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信託法係以規定關於信託之一般私法的權利關係爲目的之法律，形成民法之特別法，信託業法爲規定保護監督信託業之法律。因有前者，始將英國信託制度之組織導入日本之私法體系中，此可謂爲日本私法制度發達史上之一堪注目之事實。因有後者，美國式之信託公司組織在日本法制上始被承認，亦可謂爲日本法制上另一可注目之事實，有此兩者，始建立信託及信託業務健全發達與堅實進步之基礎。

日本信託業法施行以來，新設立經准許營業之信託公司，連同原有之信託公司，合計達三十七公司，此爲昭和三年二月底日本所有信託公司之總數。

我國信託事業，一般謂濫觴於民國十年之信交風潮，然關於土地之信託制度，久已由外人之手移植於我國。原來上海租界內之土地，除條約以永租權賦予外人，而由上海道發給一永租契，俗稱爲道契。國人之地產，則仍以舊式之方單或田單爲憑。惟道契以土地坐落四至及畝數之記載，甚爲正確，國人欲求之而不得，於是洋商乃利用信託制度，以坐受利益。此種洋商，通稱爲掛號商。華人欲以田單轉換道契者，即將田單委託掛號商，以掛號商之名義，請領道契，由掛號商出具一種受託憑證，謂之權柄單，說明實爲華人之產業，與道契一併交業主收執，以後業主出售土地，只須將權柄單持向掛號商辦理過戶，即可交割。此種信託制行之已久，特國人未加注意耳。惟自民國十年，信託事業始漸興起，一年之中創立信託公司者，計有中易、中國、商業、通易、大中華、中央、上海、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運駛等，然皆集中於交易所股票之買賣與抵押，相繼隨交易所之倒閉而破產，其碩果僅存者，中央通易兩家而已。民國十七年始有國安信託公司之創立，民國十九年復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公司之出現。翌年更有恆順、東南、東方、通匯四家信託公司之創立。同時各銀行亦多添設信託部，一時信託事業，大有復興之勢。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市政府創立一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以經營上海市水陸交通機關及市中心區住宅之建設爲主要業務，是爲我國官營信託事業之嚆矢。二十四年

十月中央銀行特撥基金一千萬元，創設信託局以承辦政府機關委託事務為主要目的。我國信託法尚未制定，信託公司經營之業務尚無一定之準據，試綜觀各信託公司之營業綱目，大都以銀行業務為主，所謂信託事業，不過為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經收房地租，代理保險，代客保管物品及保管箱之出租等一類之銀行附屬事業，而英美盛行之財產管理，執行遺囑，遺產管理等個人信託業及團體基金之管理，公司債信託等法人信託業務，可謂絕無僅有。今後如欲謀信託事業之發達，亟應制定一適合國情之信託法，以為信託之準繩焉。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

歷來使用之信託二字，未必有若何嚴密意義，債務人爲擔保自己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將自己之不動產以出賣名義，移轉于債權人，所謂出賣担保及以委任收款之目的而爲票據之背書讓與等行爲，稱爲信託或信託行爲。總之，爲達到某種經濟上之目的，使發生超過該目的之法律上效力，此種行爲往昔概稱爲信託，但信託法上所謂信託之意義，不容如此廣汎，必須較爲狹小，而有一定意義。日本信託法爲限定信託法上所謂之信託意義，使趨于明確，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信託，指爲財產權之移轉若其他處分，使他人依一定目的爲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意義因以顯明，依此規定，則信託法上所謂信託，應具有二重要內容。一爲「財產權之移轉若其他處分」，一爲「依一定目的爲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前者以直接發生物權若其他財產權之設定移轉所謂物權行爲準物權行爲之成立爲必要，後者以發生管理處分之債權債務所謂債務行爲之成立爲必要。信託法究爲具有債權法性質之法律，抑爲具有物權法性質之法律，爲從來爭論之問題，但在日本信託法，可認爲物權法之性質與債權法之性質俱兼而有之。關於信託財產本身之規定，應屬於信託物權法之規定，關於受託人權利義務之規定，應屬於信託債權法之規定，兼有兩者性質之規定，亦復不少。要之，信託法既不得以之爲單純之債權法，亦不得以之爲單純之物權法。委託管理處分之人，稱爲受託人，受管理處分利益之人，稱爲受益人。其成爲管理處分標的之財產權，稱爲信託財產。

信託以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爲目的，故信託之成立先以一定之財產即以財產權之存在爲前提。所謂財產權，指不屬於人格權身分權之權利，爲一般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物權債權，係其最重要者。其他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商標權，新式樣專利權，著作權等之無體財產權，礦業權，漁業權等之準物權，股東權等之社員權，皆屬之。至如屬於身分權，人格權，所謂非財產權，不能發生信託關係。

信託關係之成立，須由委託人對受託人爲某種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所謂財產權之移轉，係謂財產權